

各項權益--編制內職員--殮葬費

支給（補助）標準

- 在職亡故火化者，核發 7 個月之殮葬補助費。
- 入棺土葬者，核發 5 個月之殮葬補助費。

申請期限

- 死亡時由服務機關主動協助申請

應繳（驗）證件

- 死亡證明書

支給對象

- 職員（另雇員及技工、工友及駕駛比照上述標準發給）

備註

- 按死亡當月薪俸額計算，最低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（23,700 元）之標準發給。